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38
16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b)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
技术和资金支持有关的事项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国家活动信息交流系统项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3	2
二、项目说明和预期效果	4 - 12	2
三、项目组织和费用	13 - 16	4

一、导言

1. 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要求，临时秘书处为第七届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与气候变化活动有关的信息交流系统的说明(A/AC.237/28, 一.A节)。该系统的主要目的是便利和协调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在开展与公约有关的活动方面(尤其是为了执行公约第12.7条，但也涉及公约第8.2(c)条和12.4条，以及大会第47/195号决议)取得的外来支助。这个信息交流系统将作为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合办项目设立。

2.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欢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确认环境规划署在这一由临时秘书处主持的合办项目中予以合作的意愿。委员会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一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协同环境规划署着手拟订拟议的合办项目，并为该项目寻求预算外经费，特别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筹资。它还请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 为了贯彻执行这一任务，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拟出了如下一个联合提案。

二、项目说明和预期效果

4. 项目称为“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别活动：信息交流系统”(气候变化信息交流系统)。

5. “气候变化信息交流系统”项目的内容基本上与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A/AC.237/28号文件第5-8(a)、9-14和17-20段相同。概括地说，初期的重点将放在在国家一级交流与国别活动有关的信息，以期便利和协调对这种活动的外来支助，并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这些活动的结果的信息。在“需求”方面，这将包括关于下列四个方面已经完成、进行中和计划中的研究的信息：关于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影响和适应措施；减缓措施；与能力建设、研究、系统观察、教育、培训和唤起公众意识有关的活动。这种信息将显示出“需求”方面那些在国家和主题范围上的空白可由外来支助填补。在“供应”方面，信息将包括在多边和双边一级为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开展国别气候变化活动提供支助的技术专门知识和资金来源方面的资料。

6. “气候变化信息交流系统”项目将分阶段完成，即一个为期一年的试验阶

段和一个后续阶段。试验阶段拟于1993年10月开始，届时将开展活动和累积经验。随后将以对试验阶段的评价为依据，拟出后续阶段的提案以供筹措经费，也许可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将首先提交委员会，随后再酌情提交缔约方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7. 合办项目将基于并结合环境规划署和临时秘书处现有的活动，特别是环境规划署定期提交气候变化小组的“国别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环境规划署这份报告载有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研究的资料，包括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影响评估、减缓排放分析等方面的资料（见IPCC-IX/INF.2号文件“国别研究报告”，1993年6月22日）。项目的效果将包括对现有工作的促进，尤其是：

- (a) 改善关于国别活动的信息；
- (b) 关于向国家活动提供支助的来源的信息；
- (c) 将信息存入电子计算机数据库；
- (d) 改善使用者存取信息。

8. 试验阶段将努力查明可得信息，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的信息，并开始收集和处理这种信息。在这个阶段还可以把收集、处理和传播信息所需能力具体化。信息交流系统在设计上将以方便信息的存取为目的，但也会适当注意到保护机密信息的必要。

9. “气候变化信息交流系统”项目将积极寻求关于气候变化方面已经完成、进行中和计划中的活动的信息，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要求开展这些活动的信息，以及关于各国和各组织所提供资源的信息。环境规划署目前使用的问题单将予以增订，以便将这一项目所需信息包括在内。“需求”方面需要的进一步信息将包括具体说明所要求的援助，“供应”方面需要的进一步信息则将包括资源供应者的有关兴趣、它们正在供资或有兴趣供资的项目/方案种类、可得的资金量、获取这些资源的可能条件等信息。

10. 在试验阶段，信息交流将通过印刷媒介、电话和电传等一般通讯渠道以及通过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的接触来运行。现在正在计划采用较先进的信息系统，这将包括用软磁盘以及通过环境规划署气候股目前正在发展的电子布告栏一类的现有或计划中的计算机网络散发信息。这种改良将取决于可得资源的多寡。这一项目必须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其他机构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密切配合，以便确保各国民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能够利用这种信息。

11. 在试验阶段，环境规划署和临时秘书处将利用信息交流系统以鼓励技术和资金的可能供应者和使用者进行接触。此外，各国政府还能够利用散发的信息进行直接接触，不必经过这一项目便可把它们的需要与别处提供的资源搭配起来，但必须将结果告知“气候变化信息交流系统”。

12. 将同其他有关信息系统和机构建立联系，这将有助于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如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所进行的与编制技术清单有关的活动；国际能源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温室气体技术信息交流系统；以及如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等组织能够提供的其他有关信息。

三、项目组织和费用

13. 项目将以日内瓦为基地，由环境规划署和临时秘书处共同监督执行。项目经理将由环境规划署和临时秘书处共同选出。

14. 为了有效交流信息，必须具备有效收集、处理、存贮和传播信息的能力。临时秘书处已取得所需的一些基本硬件和软件以及技术专门知识，为本项目提供了基本设施(见A/AC.237/40号文件第36段)。预期临时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必要的计算机硬件基本设施。

15. 试验阶段(1993年10月至1994年9月)的初步项目预算如下：

美 元

项目经理	190,000 ¹
初级专业人员	80,000 ¹
一般助理人员	55,000 ¹
旅费	30,000
计算机设备和硬件	25,000
通讯、印刷和作报告	30,000
共 计	410,000 ²

16.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正在就如何更精确地估计这些费用和取得必要的经费进行磋商。环境规划署愿分担项目经理的费用。至于临时秘书处，除

了动用为谈判进程而设的信托基金外没有多大的选择余地。由双方负责初级专业人员的费用也许是进一步的选择。

XX XX XX XX XX

注 释

¹ 这些数字不仅包括薪金，而且还包括估计的一般人事费用。

² 视供资来源而定也许需要为间接费用增拨经费。